【裁判字號】100,台聲,358

【裁判日期】1000428

【裁判案由】請求履行契約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三五八號

聲 請 人 楊文禮

訴訟代理人 洪士宏律師

林易玫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林天得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八月十九日本院裁定(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五四二號), 聲請再審,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 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準用同法第五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尙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本件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第十款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經核其聲請狀及補充理由等狀所表明之理由,無非說明前訴訟程序第二審判決僅採信相對人林天得之主張,任由林天得勾串證人劉世錦爲僞證,認事用法採證不當,惟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第十款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依上說明,其聲請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 五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

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吳 麗 女

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陳 國 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